

西乡县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上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 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参与 2025 年西乡县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上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049C）竞争性磋商，公开投标竞标，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项目服务供应商，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对象及条件

1. 服务对象：具有西乡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三代）、年龄男 16--59 周岁、女 16--55 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肢体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 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低保户中的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

3. 居家托养的残疾人，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基本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4.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5. 运动功能训练：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第三条 服务数量

对符合条件且有上门托养需求的 120 名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肢体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居家上门托养服务。托养对象由甲乙双方进行筛查审定后，由乙方进行托养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 2500 元，服务时间不低于 3 个月（15 次）。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

本次实施项目总金额为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989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 40%，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合格拨付项目总价 50% 的资金；待项目全面实施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自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项目，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托养服务时间顺延），上报请验报告、资金拨付申请和项目实施资料。甲方对照项目要求，对项目资料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90%，甲方向乙方足额兑付项目资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被托养对象的意见建议；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对乙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

核，审核项目情况资料，凡资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拒绝兑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对象经摸底筛查，报告县残联审核，并在实施村（社区）公示，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要求完善相关工作资料，做到一人一档，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要根据每名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托养服务。

(6) 乙方应对托养对象提供优质托养服务，确保被托养对象及家属对托养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合同的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托养服务工作规定相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5年 4月 9 日

乙 方(签章):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5年 4月 9 日